艰苦卓绝的斗争。抗日战争结束后,中共莒县特别支部形成的档案资料,在恶劣的斗争环境下荡然无存。为弥补这一缺憾,原特支书记郭友邻于1946年撰写了《1937年11月中共莒县特支在省委直接领导下发动抗日武装起义的回忆》。1955年,中共莒县县委办公室将此文作为莒县档案馆革命历史档案第一卷。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收集党的历史档案的通知》精神,中共日照县县委办公室对此作了部署安排,对党的历史档案进行调查、收集。



日照市档案馆保存的部分革命历史档案案卷。

1960年,日照县档案馆建立后,工作人员就深入各单位,广泛收集革命历史档案资料,并整理立卷,初步形成了日照县革命历史档案全宗。

1963 年,山东省档案管理局印发了《关于清理和整理历史档案

办法的通知》,根据国家档案局有关清理和整理历史档案的规定,为尽快的将历史档案集中到各级档案馆,规定不论保存在机关内部单位或个人手中,均应进行彻底清理和整理,各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继续保存历史档案文件。各机关都应认真地对历史档案进行清理和整理,编造案卷目录清册,报同级档案管理部门,有条件的档案馆可以先行集中。

1963年4月,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召开县直机关档案工作会议,传达贯彻临沂专区档案工作会议精神,并对党的历史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鉴定工作做出具体安排。此次会议,对推动革命历史档案管理工作的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这一时期,日照县档案馆通过走访曾在日照工作的老同志、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、到山东省档案馆复制等方式,搜集到部分与日照有关的革命历史资料,充实到革命历史档案全宗。

1966 — 1976 年"文化大革命"运动期间,革命历史档案的收集整理